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7 号

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泉：

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泉先生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你承诺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2015 年 8 月 6 日，你通过“平安期货安盈【10】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增持公司股份 1,281,300 股；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你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全部强制平仓卖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3.1.8 条、11.11.1 条、11.11.2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1.1 条、4.1.4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，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2月7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、厦门蒙发利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